單位名稱: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備查日期:107/10/11

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

版本:6.000

備查日期:107/10/11

壹、總則(必要條款)

一、 本管理規定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備查日期:107/10/11

二、 本管理規定未規範者,依本校相關管理規定辦理。但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、勞工 退休金條例、勞工保險條例、替代役實施條例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 服役實施辦法及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
貳、工作時間(必要條款)

役男於本校服勤期間,其工作時間規定如下:

一、 工作時間:

每週一至週五工作5日,每日至少上班8小時。

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0小時,每日上班08:00至12:00,13:00至1700,到勤時間可有30分鐘彈性時間。

- 二、研發替代役役男因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,依據肆、三加班規定辦理。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,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,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
- 三、 研發替代役男從事專門知識及技術性工作.屬責任制專業人員。

參、給假(必要條款)

役男於本校服勤期間,其給假種類及方法如下:

一、例假

工作每七日中至少有一日休息日、一日例假日。

二、國定假日

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,給予休假。

三、 特別休假

自分發本校服勤之日起,繼續工作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,給予三日,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,每年給予七日,年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十日。特別休假應事先申請,特別休假期間,薪俸或薪(工)資照給。

四、 普通傷病假

- (一) 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,得在下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 病假:
 - 1、 未住院者,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 - 2、 住院者,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
- 3、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- (二) 本校於必要時,得要求研發替代役役男檢附有關請假證明文件。
- (三) 第二階段服役期間,所請普通傷病假期間之薪俸由政府發給。
- (四) 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所請普通傷病假,一年內未超過30日部份,薪資折半發給;第31日 起,不給薪資。

備查日期:107/10/11

五、 公傷病假

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,其治療、休養期間,給予公傷病假。該公傷病 假期間之薪俸照給,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。

六、事假

- (一) 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,得請事假。自分發本校服勤之日起,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4日。
- (二) 第二階段服役期間,所請事假期間之薪俸由政府照給。但必須依據請假時數擇日 補班:其按時數請假時,應以累計八小時折算一日。
- (三) 第三階段服役期間,所請事假期間不給薪資。

七、婚假

結婚者,給予婚假8日,婚假期間之薪俸照給。

八、陪產假

因其配偶分娩,給予陪產假5日,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(含例假日)期間內,擇其中之5日申請,得分次申請。期間如遇例假、紀念節日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放假之日,均包括在內,不另給假。陪產假期間之薪俸照給。

九、喪假

- (一) 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,給予喪假8日。
- (二)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,給予喪假6日。
- (三) 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,給予喪假3日。
- (四) 以上喪假必須提出相關證明並得分次請假,喪假期間之薪俸照給。

十、 公假

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,公假期間之薪俸照給,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。

肆、請假、出差、加班規定(必要條款)

- 一、 請假規定: 役男依下列規定辦理請假作業
 - (一) 請假應事前填具請假單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呈請權責主管批准。遇有急 病或因緊急事故,得補辦或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。

- (二) 因必要事故,未能按時到辦公或必須早退者,應依規定辦理請假。
- (三) 請假應依本校相關程序陳報權責主管同意並送人事單位備查。
- (四) 請假每次以半日為一單位,惟病假、事假、陪產假、公假得以時計。
- (五) 請假理由不充份或有妨礙工作時,本校得斟酌情形不予准假、縮短假期或令其延期請假。

備查日期:107/10/11

- (六) 請假應自行請託適當同事為職務代理人,並將假期內應辦事件妥為交代其職務代理人。
- (七)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獲權責主管同意而未到班者,以曠職論。
- (八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3日,將發出離役通知,並請警察機關協尋;曠職累計達7日者,以擅離職役論,將依法向司法機關告發,並通知主管機關。
- 二、 出差規定: 役男依下列規定辦理出差作業
 - (一) 國內出差

出差前應前填具國內出差申請單,呈請權責主管批准,依本校國內出差規定報支相關費用。

(二) 國外出差

出差前應前填具國外出差申請單,呈請權責主管批准後,並依法向內政部(役政署)提出申請核准出國。其餘依據本校國內/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
三、 加班規定: 役男之加班依下列規定辦理

加班者,得依加班時數報支加班費、或與權責主管商定時間,依加班同等時數補休

伍、激勵措施(必要條款)

研發替代役男於本校服勤期間,經提出研發成果,得由所屬單位主管視實際情形,以專案建議給予適當獎勵。

陸、管理考核(必要條款)

役男於本校服勤期間,其管理考核規定如下:

每年度辦理學識、才能、品德及績效考核二次,分別於期中及年終進行。績效評估結果將 作為獎勵依據。